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盛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岳遑

代 理 人 葉靜淑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月
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
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
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
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1 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
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-1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22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盛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謝宛芝	空白	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000000000	1,000,000元	110年12月6日	UA00000000	